

## 星期文库

马年聊马戏之二

《马前泼水》  
覆水难收

贵翔

京剧《马前泼水》是京剧名家汪笑侬根据昆曲《烂柯山》改编而成的。剧情大意是,朱买臣之妻崔氏,因嫌弃丈夫迂腐无能,未能让她过上衣食无忧的快乐生活,逼其写下休书,寻求自我解脱。不料想,崔氏改嫁她认为富有的张屠夫后,终日遭受凌辱虐待,甚至险遭刀砍,性命难保,而休妻后的朱买臣却官运亨通被委任为会稽太守。崔氏得知后,为求荣华不顾廉耻,跪在前夫的面前祈求重归旧好。朱买臣并未念及旧情,命人把一盆清水泼到他马前的地上,并对崔氏言道,如果能将泼出的水收回来,便与她重归于好。崔氏大失所望,含羞自尽。这便留下了“马前泼水”和“覆水难收”两个典故。

如今《马前泼水》一剧鲜有演出,而以朱买臣之妻崔氏为主角儿的《痴梦》却经常上演。这是京剧“四大名旦”之一的荀慧生先生编演的名剧,表现崔氏改嫁给屠夫以后,终日心惊胆战,忍气吞声,为躲避丈夫的殴打,到邻居王妈妈家中避难。某日,王妈妈外出未归,崔氏到大街上探个究竟,正遇报录差官询问朱买臣住处,说他已做高官。此消息在令崔氏无限懊悔的同时,也给了她一丝希望,那就是恳求前夫,念在往日夫妻的情分上,救她逃出苦海,共享荣华富贵。

崔氏回到王妈妈家后,便在美妙的幻想中昏昏睡去,梦见朱买臣派人给她送来凤冠霞帔让她同去上任。崔氏异常兴奋,手舞足蹈,欣喜若狂,不想一觉醒来竟是南柯一梦,面对破壁残灯心中更生无限惆怅。

荀先生塑造的崔氏,性格鲜明,心中五味杂陈,喜、怒、哀、乐表情变化多端,较好地展示了演员的表演才能,加上大段内心独白和板式丰富的唱腔,以及服装行头上的更换(女褶子与凤冠霞帔交替更衣),使这出仅有几十分钟的折子戏内涵丰富,亮点突出,引人入胜,耐人寻味。

崔氏的悲剧人生给观众带来许多启示,人生有梦想,追求美好幸福生活本无可厚非,但好吃懒做、坐享其成、不劳而获、投机取巧、见利忘义的行为方式终归会遭人嫌弃,并被社会抛弃,梦想也就成了幻想。

## 最厉害的武功

岑嵘

在每一个领域都做得越来越好。

武功这件事也同样如此,一个人躲在山洞里并不可能练成绝世神功,它和人类的其他精神产物一样,需要彼此不断交流和切磋。也就是说,“武功市场”越繁荣的地方,越容易诞生绝世武功。

公元1世纪,希腊人“亚历山大港的希罗”发明了“汽转球”,并将其用于开启寺庙的大门。这可能是一种早期的蒸汽机,但它还没推广开来就消失了。交换才会让人类的发明得以延续,互相连接的人口基数越大,人们交换思想的频率越高,就越容易诞生创新。就像今天,谁在互联网上想出一个好点子,很快就有人改良这个点子,并把它用在最合适的地方。

在金庸的小说中,我们会发现,把各种厉害的武功相互融合,往往会诞生出一门新的绝世武功。例如杨过把古墓派武功、九阴真经和独孤求败的功夫融合起来,最后变成了黯然销魂掌;令狐冲的武功融合了独孤九剑、吸星大法和易筋经,变成了一种新的武学体系;张无忌的武功则融合了乾坤大挪移、九阳神功和武当派的功夫……

我们今天所享受的科技产品,同样是各种创造发明的融合体。美国经济学家布莱恩·阿瑟在《技术的本质》

一书中说:“技术在某种程度上来说,一定是此前已有技术新的组合。”我们每天使用的手机,就是上千种科技成果组合在一起的产物。福特汽车的创始人亨利·福特也曾说过:“我根本没有发明什么新东西,我只是把数百年来其他人的发明组装成了一辆车。”

在繁荣的“武功市场”,郭靖今天学到了江南七怪的功夫、全真派的内功,明天习得了洪七公的降龙十八掌、周伯通的左右互搏术,后天又领悟了《九阴真经》的心法,最后融会贯通、博采众长,成为一代大侠。

美国历史学家贾雷德·戴蒙德在《枪炮、病菌和钢铁》中讲述了塔斯马尼亚人的故事。人类至少在35000年前就抵达了塔斯马尼亚岛,当时该岛还跟澳大利亚本土相连。大约一万年前,海平面上升,塔斯马尼亚变成一座孤岛,岛上的人们从此陷入了隔离状态。

此后,塔斯马尼亚人逐渐丧失自己曾经拥有的技术,比如针钻、衣服、鱼钩、刺矛、渔网、回旋镖……他们退回到最原始的状态。这不是他们变笨了,而是因为他们生活在孤岛上,他们没法和外界交流发明和思想。他们一步步退化,最后在凛冽的严冬,塔斯马尼亚人近乎赤裸,只在皮肤上涂抹些海豹油脂。

因此,躲在与世隔绝的山洞里,并不是练成绝世武功的好办法,那只会让自己越来越落后。任何人回到与世隔绝的孤岛,最后只会成为野人。开放、包容和不断学习才是天下最厉害的武功。

## 接纳“丢失”

徐九宁

上周出差时,我弄丢了用了三年多的无线耳机。发现耳机不见后,我先后给住过的宾馆、乘坐过的顺风车和高铁服务站打去电话,询问是否有人捡到我的耳机,得到的答复都是没有。

想起之前弄丢过的茶杯、墨镜还有手机,我忍不住开始怀疑自己的记忆力,觉得自己是不是开始衰老了。

可懊恼过后,我忽然想起一句话:人生本就是一个不断失去的过程——从身外的物品,到珍贵的友谊、身边的亲人,再到健康的体魄,最终连生命也会离我们而去。

于是我释然了:既然丢失是人生常态,那就坦然接受吧。拥有时好好珍惜,丢失后也不怨不悔。

这个时节,我的家乡天津,繁花锦簇,空气中都弥漫着淡淡的花香。人们纷纷走出家门,去赏花、去拍照。赏花人和花海,汇成了一道风景。这样的风景,小区庭院里就有。

小区通道一侧有一行海棠树,凭窗眺望,可以见证它们日日更新的花季,从最初枝头拱出花骨朵,到悄然

弥漫出一片浅浅的花色,再到淋漓尽致地绽放。

枝头下面,有人举起了手机悠然地为海棠花留影,一枝一叶一花,都不肯漏掉。

很多人意识到,美丽的风景就在身边。于是,庭院里赏花的人气渐旺,也成了不亚于景区的一道风景。

## 人鸟情缘

李霞

解决。放它出来时,它也很规矩,有规律地在固定落脚点飞来飞去。

几天下来,两个笼子的对比格外明显。原先那两只鸚鵡,一天就能把笼子和窝糟蹋得不成样子,不是满地粪便,就是抖落的羽毛,还有被叨得七零八落的纸盒子碎片。可小黄丫却格外爱干净。它住的那个笼子,哪怕过了一星期,都比另外两只鸟霍霍一天的笼子整洁。这下我对新来的小黄丫好感倍增。

昨天傍晚吃完饭,我看见孩子正和小黄丫一块儿玩。它能听懂孩子的话,跟孩子互动,还自由自在地在孩子背上爬来爬去。玩高兴了,它会顺着孩子的胳膊,从手腕慢慢悠悠攀爬到肩膀,偶尔还在孩子头上停一会儿,逗人开心。我在一旁看着,吃惊得都不知道说什么好。

好奇心来了,挡也挡不住。我小声问孩子:“能不能试试让小黄丫也落到我手上?”“妈,你可以试试,但得看它喜不喜欢你。”下一秒,我按照孩子教的方法,把手轻轻地递到小黄丫的嘴巴和爪子之间,观察它的反应。小黄丫先是观察了我一会儿,确认我没有恶意,才小心翼翼地跳到我手心里,接着像爬长城似的,用两只小爪子慢悠悠地往我肩膀上攀爬。

下一秒,孩子大声叫出来:“妈妈,我只知道那只鸟喜欢我,它竟然也喜欢你。”看到孩子高兴的模样,我心里关于另外两只“破鸟”的阴影一扫而光。

临睡觉前,孩子破天荒说了一句:“妈妈,今天我和你一起睡,不去奶奶那屋了。”

在金庸的小说中,绝世武功往往是主人公机缘巧合、误打误撞,在无人的山洞中偶然习得的。例如杨过在独孤求败的剑冢经神雕引导习得剑魔的神功;张无忌摔落悬崖,在山洞遇到白猿并得到《九阳神功》;张无忌在光明顶的密道石室中习得“乾坤大挪移”;令狐冲在华山思过崖面壁,习得魔教十长老破解五岳剑派的招式;石破天在侠客岛的石洞中习得绝世武功《太玄经》;袁承志误入华山绝壁山洞,习得金蛇郎君的《金蛇秘籍》……

那么,绝世武功真的是靠深山里得到武林秘籍修炼出来的吗?

英国科普作家马特·里德利写过一本名为《理性乐观派》的书,在书中他讲过一个故事:大约在100万年前,人类的祖先发明了石斧,这种石斧的特征是手掌般大小、锋利、双刃、圆边,它非常适合切割厚厚的兽皮,切断关节韧带,把肉从骨头上刮下来。但是这种石斧在整整100万年的时间里,几乎没有变化,只是在大约60万年前,出现了一次小小的进步——它在设计上变得更加对称了一点点。

我们今天使用的鼠标,样子和石斧有点相像,但鼠标的式样每年都在变化。石斧和鼠标两者的差别为何这么大?

里德利的答案是“交换”。在100万年的时间里,原始人类很少进行交换,即便某个人发明了更好用的石斧,最后也会悄悄消失。而当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后,开始频繁交换产品和思想,一个人有好的想法,也很快会被传播开来。同时人类还出现了专业分工,

之前很多年,我对鸟类的认知是老家房顶上常看到的鸽子,只知道他们吃粮食、啄细小东西时动作十分利索。后来,三年前家里开始养鸟,起因是孩子喜欢,先生也想给渐渐长大的孩子添个玩伴儿。就这样,我们一家人开启了与鸚鵡相伴的日常。

现在,我家共有三只鸚鵡,其中两只只是牡丹鸚鵡,一黄,一绿。我不喜欢这两只鸟。它俩从并笼第一天起就开始斗,叽叽喳喳能吵一整天,不是争食,就是抢地盘,还总无缘无故打嘴仗,谁也不服谁。后来,我给它俩起了个外号——破鸟。刚开始,孩子还是很喜欢那两只鸟的,后来慢慢淡了心性。因为那两只鸟不仅吵,还不爱干净,到处排便不说,还老是在我们吃饭时扇动羽毛,净干些讨人嫌的事情。

直到前几天,先生带回了第三只鸚鵡。它有名字,叫“小黄丫”,是原来的主人起的。

它第一天到我家,就给全家带来了不一样的新鲜感。我清楚记得,当它察觉到自己身处新环境时,既不慌张也不吵闹,反倒背着爪子,一直在笼子里踱步,像个有模有样的小大人。孩子经过最初几次试探后惊奇地发现,小黄丫聪明、通人性。那天孩子跟我说,要是让小黄丫做它不喜欢的事,它会明确地拒绝——信号就是在你跟前一个劲儿地摇头。

过了几天,我们发现这只鸟被前主人训练得十分爱干净。它既不乱咬杂七杂八的东西,又不随地大小便,如果有生理需求,就乖乖去专门的地方